

国际金融法

修订版

国际货币体系与
中国外汇管理立法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国际银行制度
国际银团贷款的概念和特点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
金融创新与国际金融法的发展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CAI
主编 李仁真

W U H A N D A X U E C H U B A N S H 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G U O J I J I N R O N G F A



D996.2

U12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金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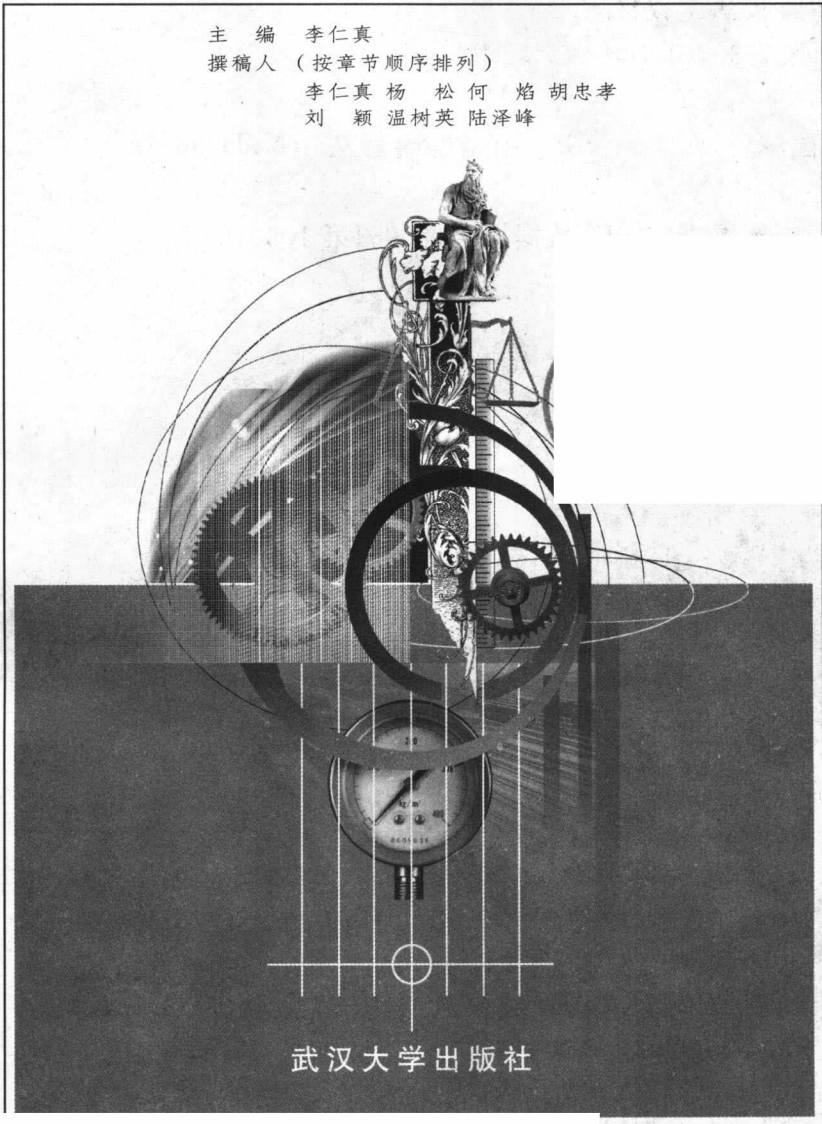
修订版

主 编 李仁真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排列)

李仁真 杨 松 何 焰 胡忠孝

刘 颖 温树英 陆泽峰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法/李仁真主编. —修订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10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307-04700-4

I. 国… II. 李… III. 国际法: 金融法 IV. D99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3016 号

责任编辑: 张 琼 责任校对: 王 建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27.375 字数: 504 千字

版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修订

2005 年 10 月修订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700-4/D·650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修订说明

《国际金融法》出版至今已五年有余。五年多来,金融全球化日趋深入,国际金融发展十分迅猛,国际金融法律问题不断涌现,与此相适应,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动态。例如,国际货币金融合作日趋活跃,银行监管理念和监管手段不断更新,层出不穷的金融创新对国际金融法施加着广泛的影响,推动了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跟进创新,巴塞尔协议进行了新的修订,WTO金融服务贸易制度逐步实施,区域金融法律制度逐渐成熟,新的国际融资担保公约和惯例陆续出台,人世后的中国面对金融全球化的机遇和挑战,金融管理体制和法律制度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调整和变革。为了使本书能反映国际金融法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以满足教学与科研以及金融实务工作的需要,我们对各章进行了认真的修订,并对有关国际金融法律制度进行了部分增补。

《国际金融法》(第二版)的作者及其分工如下:

李仁真:湖北松滋人,法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员。其代表作有:《国际金融法学》(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欧盟银行法研究》(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中国金融法》(合著,三联(香港)书店1998年版)、《涉外法概要》(主编,吉林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版)、《国际经济法》(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担任本书主编,撰写本书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

杨松:辽宁沈阳人,法学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商业法研究会经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其代表作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研究》(专著,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国际法与国际货币新秩序研究》(专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国际私法》(合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撰写本书第二章。

何焰:上海人,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其代表作有:《国际金融法问题研究》(专著,中国科学文化出

版社 2003 年版)、《国际金融法界说》(载《武汉大学学报》1999 年第 3 期)、《金融全球化与国际金融法的晚近发展》(载《武大国际法评论》第 1 卷,2003 年版)、《金融全球化与国际金融法——兼论中国金融法治之因应》(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 年第 9 期)。撰写本书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

胡忠孝:湖北公安人,法学博士,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发表有关证券法律制度方面的文章十余篇,并参与国家有关证券法修订的相关工作。撰写本书第五章。

刘颖:湖北武汉人,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代表作有:《电子资金划拨法律问题研究》(专著,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货币发展形态的法律分析——兼论电子货币对法律制度的影响》(载《中国法学》2002 年第 1 期)、《支付命令与安全程序——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4A 编的核心概念及对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启示》(载《中国法学》2004 年第 1 期)。撰写本书第六章。

温树英:山西祁县人,法学博士,现任山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其代表作有:《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制》(专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欧盟银行法的法典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0/12/EC 指令述评》(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6 卷)、《欧盟保险市场一体化的法律问题》(载《法学评论》2004 年第 1 期)。(撰写本书第九章)

陆泽峰:浙江宁波人,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处长。其代表作有:《金融创新与法律变革》(专著,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国际贸易法学》(合著,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中国金融法》(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撰写本书第十章。

著 者

2005 年 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总论 | 1 |
|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 1 |
| 一、国际金融法的对象..... | 1 |
| 二、国际金融法的范围..... | 4 |
|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 6 |
| 一、国际金融法的形成..... | 6 |
| 二、战后国际金融法的发展..... | 8 |
| 三、晚近国际金融法的发展..... | 11 |
|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 15 |
| 一、国际金融条约..... | 15 |
| 二、国际金融惯例..... | 16 |
| 三、国内金融立法..... | 17 |
| 第四节 国际金融法的社会功能 | 18 |
| 一、建立和维护国际金融秩序..... | 18 |
| 二、保障国际金融安全..... | 20 |
| 三、促进国际金融发展..... | 21 |
| 第五节 国际金融法学 | 22 |
| 一、国际金融法学的发展现状..... | 22 |
| 二、国际金融法的体系..... | 23 |
| 三、国际金融法的研究方法..... | 25 |
|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 | 28 |
|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 28 |
| 一、国际货币关系的法律要求与国际货币制度..... | 28 |
| 二、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 | 29 |
| 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框架下的国际货币制度..... | 33 |
|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的法律制度 | 36 |

| | |
|------------------------|----|
| 一、国际收支平衡的法律调节 | 36 |
| 二、基金组织的普通提款权 | 38 |
| 三、基金协定的备用安排制度 | 40 |
| 四、借款总安排制度 | 43 |
| 第三节 国际储备的法律制度 | 46 |
| 一、国际储备的法律管理体系 | 46 |
| 二、基金协定关于国际储备的规定 | 48 |
| 三、黄金的法律问题 | 49 |
| 四、特别提款权的法律问题 | 53 |
| 五、国际储备管理面临的挑战 | 57 |
| 第四节 汇兑安排的国际法律制度 | 58 |
| 一、汇率国际规则的法律模式 | 58 |
| 二、基金协定有关汇率管理规范 | 61 |
| 三、平价体系中的基金组织与成员国 | 62 |
| 四、基金协定有关浮动汇率的规定 | 63 |
| 五、汇率制度的选择与退出 | 64 |
| 第五节 外汇管制的法律问题 | 65 |
| 一、外汇管制规则的基本含义 | 65 |
| 二、基金协定项下的汇兑限制 | 66 |
| 三、基金组织成员国接受基金协定第8条的政策 | 67 |
| 四、资本项目自由化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 | 68 |
| 五、资本项目自由化与基金协定走向 | 70 |
| 六、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法律要求 | 71 |
| 第六节 国际货币体系与中国外汇管理立法 | 73 |
| 一、国际货币体系的现状及其法律问题分析 | 74 |
| 二、国际货币体系的法律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78 |
| 第七节 区域货币合作 | 80 |
| 一、欧洲货币合作 | 80 |
| 二、东亚货币合作 | 81 |
| 三、人民币区域化的法律推进 | 82 |
| | |
| 第三章 国际银行制度 | 88 |
| 第一节 国际银行的概念及组织结构 | 88 |
| 一、国际银行及相关概念 | 88 |

| | |
|------------------------|-----|
| 二、国际银行的组织结构 | 90 |
| 第二节 东道国的市场准入管制 | 93 |
| 一、外资银行的作用 | 94 |
| 二、市场准入管制的一般原则 | 96 |
| 三、准入形式与许可条件 | 99 |
| 四、中国对外资银行的市场准入管制 | 102 |
| 第三节 母国的并表监管 | 104 |
| 一、并表监管的涵义与特征 | 104 |
| 二、并表监管原则的形成和发展 | 105 |
| 三、有效并表监管的基本要素 | 107 |
| 四、并表监管与东道国监管的关系 | 108 |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巴塞尔体制 | 109 |
| 一、巴塞尔委员会与巴塞尔体制 | 110 |
| 二、跨国银行机构的合作监管机制 | 112 |
| 三、国际银行的资本充足监管标准 | 117 |
| 四、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 125 |
| 五、巴塞尔协议及其原则的性质 | 130 |
| 第五节 欧盟银行法 | 136 |
| 一、欧洲单一市场与银行法 | 136 |
| 二、欧盟银行法的原则 | 139 |
| 三、欧盟银行法的特征 | 145 |
| | |
| 第四章 国际贷款制度 | 148 |
| 第一节 国际贷款制度概述 | 148 |
| 一、国际贷款的含义 | 148 |
| 二、国际贷款的分类 | 149 |
| 三、国际贷款协议 | 149 |
| 第二节 政府贷款 | 158 |
| 一、政府贷款的概念和特点 | 158 |
| 二、政府贷款协议 | 159 |
|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 163 |
| 一、国际货币基金贷款 | 163 |
| 二、世界银行集团贷款 | 166 |
| 三、区域性开发银行贷款 | 168 |

| | |
|-------------------|-----|
| 第四节 国际银团贷款 | 170 |
| 一、国际银团贷款的概念和特点 | 170 |
| 二、国际银团贷款的法律关系 | 171 |
| 三、国际银团贷款的法律文件 | 173 |
| 第五节 欧洲货币贷款 | 175 |
| 一、欧洲货币贷款的概念和特点 | 175 |
| 二、欧洲货币贷款的特殊规定 | 175 |
| 第六节 国际项目贷款 | 177 |
| 一、国际项目贷款的概念和特点 | 177 |
| 二、国际项目贷款的参与人 | 178 |
| 三、国际项目贷款的合同结构 | 179 |
| 四、国际项目贷款的法律文件 | 180 |
| 第七节 出口信贷的法律问题 | 181 |
| 一、出口信贷的含义和特点 | 182 |
| 二、出口信贷的国际协调 | 183 |
| 三、中国出口信贷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184 |
| 第八节 贷款证券化的法律问题 | 189 |
| 一、贷款证券化的概念和特点 | 189 |
| 二、贷款证券化引发的法律问题 | 190 |
| 三、中国开展贷款证券化的障碍与对策 | 192 |
| | |
| 第五章 国际证券制度 | 195 |
| 第一节 国际证券概述 | 195 |
| 一、国际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 195 |
| 二、国际证券的种类 | 196 |
| 三、主要国家证券监管体制之比较 | 199 |
| 第二节 国际证券的发行 | 206 |
| 一、国际证券发行的概念和分类 | 206 |
| 二、国际证券发行的监管制度 | 207 |
| 三、信息披露制度 | 211 |
| 四、国际证券承销制度 | 213 |
| 第三节 国际证券的流通 | 217 |
| 一、证券上市制度 | 217 |
| 二、持续信息披露 | 221 |

| | |
|------------------------------|-----|
| 三、禁止内幕交易制度 | 223 |
| 第四节 证券监管的国际合作 | 229 |
| 一、证券市场国际化的表现及其成因 | 229 |
| 二、证券市场国际监管的必要性 | 231 |
| 三、双边证券监管合作 | 231 |
| 四、多边证券监管合作 | 234 |
| 第五节 中国涉外证券法律制度 | 236 |
| 一、境内上市外资股法律制度 | 237 |
|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法律制度 | 239 |
| 三、涉外债券法律制度 | 243 |
| 第六章 国际支付制度 | 247 |
| 第一节 国际支付概述 | 247 |
| 一、国际支付的概念和种类 | 247 |
| 二、国际支付与国际贸易融资 | 247 |
| 第二节 票据与票据法 | 248 |
| 一、票据概述 | 248 |
| 二、票据法律关系 | 253 |
| 三、票据法 | 257 |
| 第三节 国际支付方式制度 | 262 |
| 一、国际支付方式概述 | 262 |
| 二、商业汇付 | 262 |
| 三、银行托收 | 263 |
| 四、国际保付代理 | 268 |
| 五、信用证 | 274 |
| 第四节 电子货币与电子资金划拨 | 286 |
| 一、电子货币 | 286 |
| 二、电子资金划拨 | 287 |
| 三、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的有关问题 | 288 |
| 第七章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 | 292 |
| 第一节 国际融资担保概述 | 292 |
| 一、担保与国际融资 | 292 |
| 二、国际融资担保的概念和分类 | 294 |

| | |
|----------------------|-----|
| 第二节 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 296 |
| 一、保证 | 296 |
| 二、见索即付担保 | 300 |
| 三、备用信用证 | 303 |
| 四、安慰信 | 305 |
|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 | 307 |
| 一、动产担保 | 307 |
| 二、不动产担保 | 309 |
| 三、浮动担保 | 310 |
| 第四节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的统一化 | 312 |
| 一、有关信用担保的统一惯例规则 | 312 |
| 二、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 315 |
| 第五节 中国对外担保制度 | 318 |
| 一、中国对外担保制度概述 | 318 |
| 二、中国对外担保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完善 | 319 |
| | |
| 第八章 国际金融组织制度 | 324 |
| 第一节 国际金融组织制度概述 | 324 |
| 一、国际金融组织的概念和特点 | 324 |
| 二、国际金融组织的分类 | 325 |
| 三、国际金融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 326 |
| 四、国际金融组织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 | 329 |
|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330 |
|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述 | 330 |
|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 331 |
| 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机构系统和表决制度 | 333 |
| 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面临的困境及其改革 | 336 |
|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 340 |
| 一、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340 |
| 二、国际开发协会 | 343 |
| 三、国际金融公司 | 344 |
| 第四节 国际清算银行 | 345 |
| 一、国际清算银行的宗旨和法律地位 | 346 |
| 二、国际清算银行的职能和业务活动 | 346 |

| | |
|--------------------------------|------------|
| 三、国际清算银行的组织机构和资本金 | 347 |
| 第五节 重要国际金融经济组织之比较 | 349 |
|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比较 | 349 |
|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集团之比较 | 351 |
| 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国际清算银行之比较 | 352 |
| 第九章 WTO 金融服务贸易制度 | 354 |
| 第一节 金融服务贸易与 WTO 协议 | 354 |
| 一、金融服务贸易的定义 | 354 |
| 二、WTO 关于金融服务贸易的协议 | 358 |
| 第二节 WTO 金融服务贸易的一般规则 | 362 |
|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 362 |
| 二、透明度原则 | 364 |
| 三、逐步自由化原则 | 365 |
| 四、国内管制的纪律 | 366 |
| 五、承认和协调 | 367 |
| 第三节 WTO 金融服务贸易的特定义务 | 369 |
| 一、市场准入 | 369 |
| 二、国民待遇 | 373 |
| 第四节 WTO 金融服务贸易制度评价 | 378 |
| 一、金融服务贸易国际法律框架的首次确立 | 378 |
| 二、国际金融法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 | 380 |
| 三、国际经济及金融合作的新体现 | 381 |
| 第十章 金融创新与国际金融法的发展 | 383 |
| 第一节 金融创新概述 | 383 |
| 一、金融创新的定义和分类 | 383 |
| 二、金融创新的现状 | 386 |
| 三、金融创新的发展趋势 | 395 |
| 第二节 金融创新的法律影响 | 397 |
| 一、金融创新的一般影响 | 397 |
| 二、金融创新对货币政策的法律影响 | 402 |
| 三、金融创新对金融监管的法律影响 | 404 |
| 四、金融创新对金融私法的法律影响 | 406 |

| | |
|------------------------|-----|
|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发展及其趋势····· | 407 |
| 一、国际金融法的主要发展····· | 407 |
| 二、亟需创新的国际货币政策法律机制····· | 413 |
| 三、金融监管法的特点和趋势····· | 418 |
| 四、金融私法的国际统一化运动····· | 421 |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总论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近几十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兴起，许多国家的金融机构及金融业务跨境发展，大量金融资产跨国界、跨币种、跨银行而流动，国家间的经济关系日益深入地表现为国际金融关系。国际金融作为一种跨越国境的货币资金运动，已经渗透到现代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并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及其他国际经济交易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其迅猛发展的态势及其所引起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不仅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金融实务界人士所普遍关注，而且也成为现代法学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

研究国际金融法，必须首先对“什么国际金融法”作出回答。这既是构建国际金融法理论的基石，也是探寻国际金融法的本质与特点、内容与形式、产生与发展规律的逻辑前提。我们认为，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本节拟从调整对象和规范范围两个方面对国际金融法的概念进行分析，以便为全书各部分的阐述作理论铺垫。

一、国际金融法的对象

法的对象是指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法律规范所要确认、控制和导向的社会关系。它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都调整着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金融法之所以区别于其他的法律部门，在于其调整的是国际金融关系。那么，何谓国际金融关系？其内涵和外延是什么？笔者认为，国际金融关系即指人们在国际金融交往和国际金融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①就内涵而言，国际金融关系蕴涵着以下两层意思：

^① 见李仁真：《论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体系》，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1期，第136页。

首先，国际金融关系是一种国际经济关系。一般认为，国际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具体包括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国际金融关系基于国际金融活动而形成，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国际金融关系是以国际金融为特定内容的经济关系。金融，顾名思义，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通常解释为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经济活动，^①如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吸存与放贷；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金银、外汇的买卖；货币支付结算；保险、信托、租赁，等等。依《布莱克法律辞典》的解释，金融是指通过股票、债券、票据或抵押单据而提供资金以及提供履行商务所必须的资本金或信贷资金。它关涉商业体系的资产价值及其金融资源的取得与配置。^②国际金融是相对国内金融而言的一种跨越国界的金融活动，是国际间一切与货币信用有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它不仅以货币、信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等国内金融要素为其基本要素，而且以各种形态的货币金融资产跨越国境流通与交易为其特定内容，其中既包括一国的货币资产向境外流通，也包括外国的货币资产向境内流通；既包括一个国家的货币在另一国家的金融市场上的交易，也包括不同国家的货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之间的交易。^③因此，从理论上讲，国际金融作为国内金融的延伸，蕴含着各种形态的货币金融资产在国际间流动所具有的某些特殊规律，反映各国金融要素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而形成的某些特殊现象，如外汇与汇率、国际收支均衡、国际储备资产、国际信贷与担保、国际证券融资、国际支付结算、国际金融市场、国际金融机构等。国际金融关系由国际金融衍生而来，是指人们在国际汇兑、国际借贷、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国际证券融资以及国际金融监管等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从内容上看，国际金融关系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跨国资金融通关系，即国际借贷关系、国际证券发行与流通关系，它们是国际金融关系的核心内容；另一类是与跨国资金融通关系有密切关系的其他关系，包括国际货币汇兑关系、国际货币合作关系、国际融资担保关系、国际融资监管关系、国际结算支付关系等，它们往往是产生跨国资金融通关系的必要前提，或者与跨国资金融通关系相伴而生。从这一意义上说，国际金融法的概念也可以表述为调整跨国资金融通关系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① 《英汉国际金融大辞典》，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34 页。

② 《布莱克法律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Wes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79)，第 568 页。

③ 参见吴志攀主编：《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由于国际金融关系所涉及的特有经济内容，其与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等其他国际经济关系相区别而自成一类。国际金融关系与国际贸易关系相比较，两者虽有密切联系，但区别也较为明显。国际贸易关系一般涉及货物和技术的跨国流动，其主要表现为人们基于产品的使用价值而为的国际交易；而国际金融关系则一般涉及货币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跨国移转，其主要表现为人们着眼于金融资产的价值即对未来现金流的要求权而为的国际交易。通常，国际投资关系与国际金融关系的界限容易引起争议。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两者都涉及资本的跨国流动，但内容的涵盖面有所不同。国际投资主要是伴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的私人职能资本的跨国流动，是一国资本持有者通过在海外直接经营各类企业或从事国际合作生产等形式进行的活动。这种资本跨国流动形式通常贯穿于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资本的增值，因而被称为国际直接投资；而国际金融主要是公私借贷资本的跨国流动，是以偿还为前提的、购买力在余缺单位之间的有偿让渡或资金融通，包括国际公私贷款、国际证券的发行与流通、国际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由于这种资本跨国流动形式关涉金融资源在国际范围内的取得和配置，主要以金融资产的增值为其追求目标，一般不伴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因而常常被称为国际间接投资。从实际情况来看，正是国际金融关系与其他国际经济关系具有不同的内容与特点，决定了用以调整它们的法律手段和规范内容也各不相同，形成了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等相对独立的国际经济法分支。当然，国际金融关系又是与其他国际经济关系密切地交织在一起的，不能也不应该将它们截然分割。例如，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均离不开国际间的货币收付和资金融通，而国际金融市场上的汇率和利率变动，又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交互影响和交互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跨国金融服务和国际资金融通，既是国际金融活动的内容体现，也属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的广义范围；反映在法律上，调整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和国际金融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是相互衔接、相互渗透和相互制约的。

就外延而言，国际金融关系是指超越一国领域的金融关系。它不仅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发生的金融关系，而且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国家、国际组织之间所发生的金融关系。也就是说，这里所谓的国际金融关系是就广义而言的，即它已远远超出了国际公法意义上所指的具有金融内容的国际关系的范畴，广泛涵盖了发生在国际领域的大量的非政府间金融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区别于国内金融关系的一个显著特征，在于它的国际性或跨国性。这就决定了它与国内金融关系在范围上各有不同，主要表现在：国际平面上的金融关系属于国际金融关系的重要内

容，但不为国内金融关系所包含，而自然人、法人、国家在非跨国金融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构成国内金融关系的主干部分却不为国际金融关系所涉及，仅仅在各国涉外金融关系这一部分，才出现国际金融关系与国内金融关系的重叠。

综上所述，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部门，其调整对象所具有的特殊性，使其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当然，国际金融关系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仍具有国际经济关系的一般特性，这不仅表现在其范围上的跨国性和广泛性，而且还表现在其内容结构上的纵横统一性。现实的国际金融关系，既包括参与国际金融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基于合同或协议而结成的金融合作与业务往来关系，也包括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国际组织基于整个社会的金融安全和金融可持续发展的考虑而对国际性银行、证券公司、工商企业等跨国金融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而形成的纵向经济关系。前者如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国家与国际金融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因汇兑、借贷、证券投资等活动所生之关系，后者如一国对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所从事的跨国金融活动因施行金融监管和控制所生之关系。

应当指出，国际金融关系与国际金融法律关系之间是有区别的。首先，国际金融关系本身并不等同于国际金融法律关系。国际金融关系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赖以形成的物质基础；国际金融法律关系则是国际金融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其次，并非所有的国际金融关系都通过法律规范表现为相应的国际金融法律关系，只有符合一定条件的国际金融关系方被纳入法制轨道。这样的国际金融关系一般须具有立法价值，如具有普遍性和重要性，符合法律调整的经济性、有益性和合理性等。再次，国际金融关系与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范围在一定时空内既具有稳定的联系，又非绝对固定不变。一方面，国际金融实践及其法律研究从萌芽到成熟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反复的检验，这就决定了受到法律调整的国际金融关系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会具有相对稳定性；另一方面，事实的国际金融关系会不断变化，法律规范对其的调整也在不断变化。这样，两者的关系便呈现出一定的动态性。^①

二、国际金融法的范围

国际金融法由哪些法律规范所组成？它们的性质如何？这是界定国际金融法的范围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借鉴国际经济法的一般研究方法，以实证的观

^① 参见李仁真、何焰：《国际金融法界说》，载《武汉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第95页。